

巴政办发〔2022〕59号

自治州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46号）要求，现将《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各县市、各部门要以《清单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建立统一编制、联合审核、动态管理、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，将全州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构建形成事项统一、分级负责、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，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，确保《清单》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照《清单》，认真梳理编制本县市及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于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依法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

各县市、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要求，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实现事项清单一致、实施要件统一、办事指南同源，打造更加公平公正、高效透明的审批环境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衔接，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

各县市、各部门要对照《清单》厘清监管责任，明确监管重点，完善监管规则，推进审管有效衔接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

条全领域监管。要结合实际充分评估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的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健全监管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

附件：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